法規名稱：臺北市種植景觀作物獎勵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1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園字第 11130129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0 點條文；並自 11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二、本要點涉及之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景觀作物種植申請案受理及核定、景觀作物種植申請案使用土地現勘、景觀作物種子採購及提供、景觀作物成活率實地勘查、景觀作物種植獎勵金核發、申領清冊造冊及撥款等事宜。

（二）申請土地所在之本市區公所：景觀作物種植申請案使用土地現勘及景觀作物成活率實地勘查等事宜。

（三）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景觀作物種植申請案使用土地現勘及景觀作物成活率實地勘查等事宜。

（四）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景觀作物種植申請案使用土地現勘、景觀作物成活率實地勘查及提供相關種植技術專業諮詢等事宜。

十、景觀作物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

（一）景觀作物成活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核定種植面積每一公頃核發新臺幣（以下同）十二萬元獎勵金。

（二）景觀作物成活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核定種植面積每一公頃核發十萬五千元獎勵金。但因法令限制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天災、戰爭、暴亂及禁運等），致成活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核定種植面積每一公頃仍核發十二萬元獎勵金。

（三）核定種植面積未達一公頃部分，按前二款規定依比例核發。

為鼓勵實際耕作人加強田間管理，工務局得邀請具農業或景觀專長之三位專家學者，依景觀作物生長及環境維護狀況予以評核。評核結果為 A 等級，每一公頃核發予實際耕作人一萬元獎勵金；評核結果為 B 等級，每一公頃核發予實際耕作人五千元獎勵金；評核結果為 C 等級，不另核發獎勵金（評核表詳如附件九）；核定種植面積未達一公頃部分，加發獎勵金依評核結果按比例核發。如實際耕作人為二人以上，田間管理獎勵金按人數平均分配。